

男子“网暴”前女友 公开道歉3个月

法官：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等语言暴力都违法

本报讯（宋建强 记者 张智威）女孩张某与孙某通过网络相识，后发展成网恋关系。两人分手后，孙某却将张某的个人信息及两人的聊天内容曝光在了QQ空间里。张某认为孙某侵犯了自己的名誉，将孙某起诉至法院。近日，南岗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最终判处被告人孙某通过其QQ空间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3个月。

张某与孙某通过网络相识。当时，张某使用“江倚楼”为QQ网名。两人互有好感后，在网络里发展成了恋人关系。相处一段时间后，张某觉得孙某并不适合她，遂与其分手并互删好友。然而，令张某没想到的是，分手后的孙某却在其QQ空间里发布帖子，将二人的交往过程进行了叙述，并附有双方聊天内容的截图及张某的生日、身高、所学专业、留学国家等个人信息，更是将自己的QQ网名更改为“江倚楼你不要脸啦”。该帖子500余人转发，300余人点赞。张某认为孙某侵犯了自己的名誉，并于近日将



孙某起诉至法院。

南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本案原、被告虽然以虚拟的网名通过QQ交往，但是双方的网名及真实身份还被其他网友知悉。被告孙某通过其QQ空间以公开浏览的方式将与原告的聊天截图发

布，并将网名更改为带有侮辱原告的名字，悬挂时间长达3个月，在主观上具有对原告名誉进行贬损的恶意，客观上实施了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降低了他人对原告的社会评价，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最终，南岗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孙某通过其QQ空间向原告张某予以公开赔礼道歉，悬挂时间不少于3个月。

法官说法

主审法官表示，网络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无论在现实中还是在网络上，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等语言暴力都是违法的，个人在类似微信平台这样的网络空间发表言论也是要受到法律约束的。同时，他提醒广大市民，对于网络侵犯名誉权，当事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注意留存证据：网络平台账号头像或相册照片的辨认；微信朋友圈发出的内容，聊天记录中透露的身份信息；通过其他证人作证来证明该网络平台账号主体身份；网络平台账号是否使用了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等。受害人需要提供原始、真实和完整的可以证明网络平台发布内容的电子证据，将网络平台发布内容记录、拍摄下来并保留原始、客观、真实的信息，也可选择公证或者电子存证的方式固定相关内容。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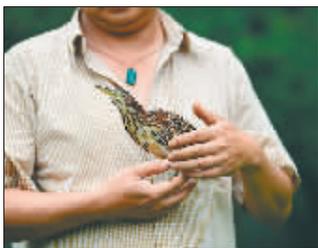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市民雨中救起“落汤鸟”

专家：是正处迁徙高峰的紫背苇鳉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文 刘青华/摄）近日，一只亚成体紫背苇鳉在与亲鸟迁飞过程中掉了队，被热心市民救起，并在野保志愿者的救护下迅速恢复了健康。



8月30日早上，天正下着雨。市民张先生在哈师大南校区附近，发现一只奇怪鸟趴在路边一动不动。张先生担心这只鸟遇到危险，于是将它送到了哈尔滨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志愿者车春虎的手中。

经车春虎辨认，这是一只紫背苇鳉的亚成鸟，应该是在跟随亲鸟迁徙的过程中掉队的。此时这只紫背苇鳉蜷缩在纸箱里，像只“落汤鸟”似的无精打采。经检查，车春虎发现它并没有受伤，只是因长时间没有进食而飞不动了。

随后，车春虎给它买来了

新鲜的泥鳅鱼和大麦虫喂食。经过精心照顾，这只紫背苇鳉很快恢复了健康。8月31日早上，车春虎在兆麟公园内对它的飞行能力进行了评估，预计一两天后就可以放归自然。

据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鸟类研究专家介绍，紫背苇鳉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为涉禽，多生活于水库或沼泽草地，主要以鱼虾为食。紫背苇鳉是早迁候鸟，目前正是迁徙的高峰期。



看见交警下车就跑 一查竟是二次酒驾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孙莹）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严查酒驾醉驾、大货车超载超速、闯禁行、闯红灯、摩托车涉牌涉证、电动车越过停止线停车、不戴头盔、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8月30日夜，全市取缔酒驾违法55件，扣留超载货车22台。

8月30日21时，交警动力大队在旭升南街开展夜查时，黑AU383*号小型汽车行驶至卡点附近时突然停车，一男子冲出驾驶室就要逃离现场。交警见状立即上前将其控制。经酒精检测，

此人体内酒精含量数值为20mg/100ml，驾驶人这才承认刚喝了两罐啤酒。经查询，警方发现驾驶人许某曾因酒后驾车被交警处理，因此构成二次酒驾的违法行为。许某将面临行政拘留10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的严厉处罚。

8月30日夜，交警太平大队在东直路沿线巡逻时发现，黑AN914*号（黄牌）水泥罐车涉嫌超载，随即将其截停。经称重实载近60吨，超载50%以上，交警

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随后交警还先后取缔了黑AAA55*、黑AAW76*、黑ABK02*号（均为黄牌）等多辆超载、闯禁行货车，并分别处以罚款记分处罚。

行动期间，哈西大队交警在学府路发现一辆无牌照摩托车，随后将其截停扣留，并对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在道外区承德街与保障街交口，一辆电动车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被交警截停，交警对其处以50元罚款。

违建鸽子笼影响小区环境

城管部门依法拆除

本报讯（李黎明 记者 杜菲菲 文/摄）依托窗户在楼体上搭建的鸽子笼，不但影响铺设排水设施，还给小区环境带来不良影响。近日，道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了永平小区的一批违建。



据介绍，伴随永平小区实施旧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然而，某栋楼顶层违法建设的鸽子笼影响了排水设施的铺设。此外，鸽子粪便随处洒落，也影响了小区的环境。

道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黎华中队接到居民投诉后，多

次约谈当事人。经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鸽子笼的主人答应拆除。但由于其年事已高，无力自行拆除。道外区执法局于近日联合辖区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将这个鸽子笼拆除完毕。

吸食“笑气”牵出电诈窝点 4名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姜野夫 记者 王骁）近日，呼兰公安分局捣毁了一个为电信网络诈骗“引流”的犯罪窝点，4名涉案嫌疑人全部落网。

日前，新民派出所社区民警获得了一条有人吸食“笑气”的线索。民警调查发现，有多名外省人员在一间出租屋内同住。当日23时许，民警将涉嫌参与吸食笑气的4人全部抓获。

抓捕过程中，民警在出租屋内查获多台电脑和手机，当民警



询问这些设备的用途时，几人回答含糊不清、遮遮掩掩。民警怀疑他们涉嫌参与电诈，随后将几人传唤至派出所调查。

经调查，反诈民警在这些手机和电脑中发现了多个电诈犯罪常用的软件和聊天群，以此攻破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让他们如实交代了为境外犯罪集团发布引流信息的犯罪事实。经讯问，该团伙供述，他们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发布引流信息近2亿条，盈利近200万元。

目前，4名涉案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